

民 法

张 俊 浩 主 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

民 法

张俊浩 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大兴包头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2印张 280千字

1988年10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049-326-1/D·28

定价：3 元

说 明

民法，是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可以说，在法学领域里，任何学科都不如民法这样历史悠久而生命崭新，内容丰富而充满情趣。公民的生老病死、衣食住行、发财破产；国家的兴旺发达、经济繁荣；社会的安定团结、进步文明，无不与民法有关。一个社会成员，可以不犯罪，不违反刑法，也可以不违反行政法规，但决不可能不涉及民法，公民、法人，概莫能外。因此，认真学好民法，实在是一本万利的事情。

我国的民法通则已经施行，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等也都实施，无论是学习还是讲课，都是有法可依的了。因此，我们在编写这本书时按照法律的规定撰写、讲述，力求作到准确地解释有关法理，讲解有关法律。如果这本书能为学员提供帮助，那实在是我们的荣幸！

参加本书撰写的有张俊浩（第一章——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一章）、鄢一美（第五章、第十二章——第十六章）、刘心稳（第十八章——第二十六章）、姚新华（第十七章、第二十七章——第三十二章）。张俊浩主编，姚新华、刘心稳作了协助。

希望这本书能使读者得到帮助，欢迎指正。

编 者

1988年9月

前 言

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军队和国家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部队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军委主席邓小平同志指出，这是关系到大局的一个问题。这个问题，一经提出，就受到全军上下的热烈拥护，也得到了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支持。经过几年的努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为了进一步落实邓小平同志关于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逐步完善军地两用人才的培养体系，使培养军地两用人才的工作深入、持久、健康地发展下去，由总政治部干部部、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青年报社等单位，结合社会力量联合创办了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

根据近几年来国家安置转业、退伍军人计划和社会需求的调查，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为已经接收的第一期学员开设了法学、公安、经济法、行政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工商企业管理、农村经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工商业会计、财政金融、公共关系、新闻写作等大专课程，和种植、养殖、乡镇企业会计、乡镇企业管理等中专课程。为编写出适合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所需要的较高质量的教材，由中共中央党校、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學、中央財政金融學院和中国軍地兩用人才大學的有关教授、专家、学者组成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委会将组织编写各专业教材100余种。这些教材将注意理论的系统性，注意

论和实际的结合，还注意反映最新科学的发展和我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力求做到深入浅出，循序渐进，重点突出，文字简洁。

由于学校成立不久，经验不足，部分教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教材中一定会存在一些缺点和错误，我们诚恳地希望得到专家、学者和广大学员同志及其他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国军地两用人才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基本部门法	(5)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二节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特点	(9)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节 民法方与其他部门法的区别	(13)
第三章 我国的民事立法和司法	(15)
第一节 中国民事立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二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6)
第三节 民法规范的解释	(18)
第四节 我国民法的效力	(19)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2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3)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26)
第五章 民事主体	(28)
第一节 民事主体概述	(28)
第二节 公民	(31)
第三节 法人	(47)
第六章 民事权利	(60)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60)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64)
第七章 物	(67)

第一节	作为财产关系客体的物·····	(67)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7)
第三节	物的特殊形态——货币、有价证券和 外汇·····	(73)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	(75)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其特征·····	(75)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78)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2)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85)
第五节	民事行为的无效·····	(88)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变更和撤销·····	(96)
第七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00)
第八节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01)
第九节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5)
第九章	代理 ·····	(107)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07)
第二节	代理权·····	(110)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13)
第十章	民事责任 ·····	(115)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1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117)
第三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119)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 ·····	(123)
第一节	诉讼时效的意义和要件·····	(123)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26)
第十二章	物权简论 ·····	(130)
第一节	物权的意义及性质·····	(130)

第二节	物权的效力·····	(131)
第三节	物权的分类·····	(132)
第十三章	所有权一般原理 ·····	(136)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及法律特征·····	(136)
第二节	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38)
第三节	所有权的权能·····	(139)
第四节	所有权的行使·····	(142)
第五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43)
第六节	所有权的保护·····	(146)
第七节	所有权的类型·····	(148)
第十四章	共有 ·····	(152)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及性质·····	(152)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	(153)
第十五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156)
第一节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概述·····	(156)
第二节	国有土地和国有森林、山岭等自然资 源使用权·····	(158)
第三节	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 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承包经营权·····	(160)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权·····	(161)
第五节	矿藏开采权(采矿权)·····	(164)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65)
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 ·····	(169)
第一节	债的概念·····	(169)
第二节	债的法律特征·····	(170)
第三节	债的分类·····	(171)
第四节	债的发生根据·····	(174)

第十七章 侵权损害之债	(179)
第一节 侵权损害之债概述.....	(179)
第二节 侵权损害之债的分类.....	(180)
第三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182)
第四节 免除民事责任的条件.....	(187)
第五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188)
第六节 侵权损害纠纷的处理.....	(195)
第十八章 合同一般原理	(199)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99)
第二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作用.....	(201)
第三节 合同的种类.....	(202)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208)
第五节 合同的内容.....	(211)
第六节 合同的有效与无效.....	(218)
第七节 合同的履行.....	(214)
第八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18)
第九节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23)
第十节 合同的担保.....	(227)
第十一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235)
第十九章 转让财产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合同	(238)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买卖合同.....	(239)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46)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49)
第五节 互易合同.....	(251)
第六节 赠与合同.....	(251)
第七节 承包经营合同.....	(253)

第二十章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56)
第一节 概述.....	(256)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257)
第三节 财产借用合同.....	(262)
第四节 借款合同.....	(263)
第二十一章 完成特定工作的合同	(268)
第一节 概述.....	(268)
第二节 承揽合同.....	(269)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2)
第二十二章 提供服务的合同	(276)
第一节 概述.....	(276)
第二节 保管合同.....	(277)
第三节 运输合同.....	(279)
第四节 委托合同.....	(282)
第五节 信托合同.....	(283)
第六节 居间合同.....	(284)
第二十三章 有偿转让智力成果的合同	(286)
第一节 概述.....	(286)
第二节 技术合同.....	(287)
第二十四章 共同营利的合同	(291)
第一节 概述.....	(291)
第二节 合伙合同.....	(292)
第三节 联营合同.....	(293)
第二十五章 承保一定的风险损失取得	
利益的合同	(295)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296)

第三节	保险法律关系中的基本概念·····	(297)
第四节	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99)
第二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	(302)
第一节	概述·····	(30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304)
第二十七章	知识产权概述·····	(307)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07)
第二节	确立知识产权制度的意义·····	(310)
第二十八章	著作权·····	(312)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述·····	(312)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13)
第三节	著作权的内容·····	(315)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316)
第五节	出版合同·····	(318)
第二十九章	专利权·····	(321)
第一节	专利权和专利法·····	(32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322)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25)
第四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28)
第五节	专利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330)
第六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333)
第七节	对专利权的保护·····	(334)
第三十章	商标权·····	(335)
第一节	商标和商标权概述·····	(335)
第二节	商标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33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取得和期限·····	(338)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340)

第三十一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342)
第一节 发现权……………	(342)
第二节 发明权……………	(343)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343)
第三十二章 继承权……………	(345)
第一节 继承权概述……………	(345)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48)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356)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365)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	(367)
第六节 遗产分割与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371)

第一章 绪 论

民法这个法律上的语词，是近代日本学者对拉丁语 *Jus civile*、法语 *droit civil*、英语 *Civil law*、德语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语 *Burgerlyk Regt* 等词的义译。按上述语词的本义，应当译成“市民的法律”或者“市民法”。自清朝末年以来，民法这个译名已为中国的学术界和立法所接受。

公元前八世纪，在今天意大利首都罗马那个地方，出现了一个城邦国家，叫做罗马国。此后一千多年，罗马是欧洲文明的代表和最强盛、最有影响的国家。在那里，产生并且发育了适用于它的市民的法律，这法律被直截了当地称为“市民法”（*Jus civile*）。这就是迄今在许多国家被称为市民法的那个部门法的起源。

市民法，顾名思义，是调整市民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这些关系，无非是两大类，即市民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因而市民法就是调整市民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我们知道，市民的经济成份是商品生产者。因而市民法实质上是商品生产者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行为规范体系，是商品生产一般条件的法律表现。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

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恩格斯这里揭示的，与其说是一般法律产生的机制和过程，勿宁说是市民法产生的机制和过程。

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规定了市民法的三大支柱：

第一，是所有权。

商品生产的首要条件是社会分工，恰恰是分工规定了交换成为再生产过程的不可缺少的环节。而分工也就意味着私有制。马克思说：“分工和私有制是两个同义语，讲的是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②”。财产私有是商品生产者的安身立命之基，所有权成为市民法的首要制度。

第二，是主体平等。

不得不通过交换去取得必需的但却属于他人的商品的人，只能是那些彼此平等的人。一个国王、奴隶主、封建领主或者其他握有特权的人，不是无偿占有（索受贡赋或者直接掠夺）而是通过交换这麻烦的途径，去取得被支配者的产品，是真正的不可思议。交换规定由于平等，交换也造就了平等制度。马克思说：“交换确立了主体之间的全面平等③”。表现商品生产一般条件的市民法把主体平等概括为自己的重要原则和基本制度。

第三，是契约自由。

彼此平等的市民进行商品交换，相互移转财产的所有权，其媒介是契约（合同）。当事人双方是根据各自的自由意志

①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48—539页。

②马克思，《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页。

③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草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97页。

订立契约的。契约自由是主体平等和所有权的共同结果，是商品生产的重要条件和市民法的基本原则。

所有权、平等主体和契约自由如同三根擎天巨柱，将整座市民法的庞大建筑牢牢撑起。人身权、物权、债、继承权、法律行为和契约、民事责任等等基本制度，则是大厦的主要构件。丰富多彩的民事生活，正是围绕这些支柱和构件展开的。

在中世纪的欧洲，罗马市民法有过被冷落的阶段。但是，当资本主义在那里得到发展，罗马市民法也迎来了自己的复兴。资本主义仍然是商品经济社会，罗马法所精心概括的商品生产的一般条件及其博大精深而又逻辑严密的行为规范体系，不仅有其存在价值，而且找到了无比广阔的用武之地。欧洲大陆的各个资产阶级国家欣然继受了罗马市民法这一文明遗产，并且连它的名字也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只不过根据大大发展了的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为它充实了许多新素材，使它从内容到形式都焕然一新。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市民法成为调整资本主义的工厂、公司和个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部门法。在英国、美国等被称为普通法或者盎格鲁—撒克逊法系的国家，尽管有着颇具个性的法律传统，但是仍然受到罗马市民法的巨大影响。

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也都参照罗马市民法的方法、原则、编排体例和逻辑结构，根据国情特点，制定了各自的市民法典。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属于商品经济范畴，乃是这一系列立法过程的根本原因。只不过苏联把这一部门法改称为“公民法”。

在我国，是自清末通过日本引进“民法”术语和西欧市民法文化的，并且有了八十年的立法和司法经验。综上所述，我

们可以给民法下这样一个定义：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所谓平等主体，是在相互交往中彼此以社会普通成员面目出现的人，是彼此平等相待的人，这是对商品生产者的法律概括。

第二章 民法是我国社会主义 的基本部门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一、民法调整对象的意义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这表明，我国民法以两类社会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第一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第二类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一）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人们基于财产而形成的相互关系。财产关系不仅仅是人与物的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某幢房屋属于公民某甲所有，该甲对那房屋可以自由地加以支配，无论居住、出借、出租、出售、出赠、修缮、拆掉，都可以。这是人与物的关系。然而，这种关系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之中，是以人们对于某甲支配的承认为前提的。假使不具备这种承认，谁都可以宣布自己的支配，那末情况就会复杂得多，乱哄哄，争不休。某甲对那房子的支配也就根本不可能存在。可见，人与物的关系必须以